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2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15A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材料于2025年4月17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长盛彬先生未能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施卫东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预案(议案):

- 《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关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72,428,7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18,107,189.5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9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告》。

会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72,428,7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18,107,189.5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9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72,428,7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18,107,189.5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9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72,428,7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18,107,189.5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9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72,428,7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18,107,189.5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9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72,428,7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18,107,189.5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9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72,428,7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18,107,189.5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9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72,428,7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18,107,189.5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9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72,428,7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18,107,189.5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9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72,428,7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18,107,189.5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9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72,428,7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18,107,189.5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9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15A层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参加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预案(议案):

-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规,我们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记载,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4)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前,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综合各方面的因素,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实际和资金运作的客观情况,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预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72,428,7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18,107,189.5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9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72,428,7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18,107,189.5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9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72,428,7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18,107,189.5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9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72,428,7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18,107,189.5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9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72,428,7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18,107,189.5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9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72,428,7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18,107,189.5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9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72,428,7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18,107,189.5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9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72,428,7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18,107,189.5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9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72,428,7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18,107,189.5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9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72,428,7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18,107,189.5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9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8日

至2025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重要议案议案	A股股东
2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聘请了中国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4月30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别账户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 有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600150	中国船舶	20250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六、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公章的授权或合法授权人签名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和受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根据《证券金融基金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名义持有入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交易,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得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进行。

4.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港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港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港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交易,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进行。